# 海事行政备案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1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施工单位、业主或其代理人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的备案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1. **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1. **备案部门**

海事处政务窗口、潍坊海事局政务中心、东营海事局政务中心、滨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1. **提交材料目录**

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2.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3.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及其复印件；

4.施工作业方案；已制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相关材料、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5.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

6.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备案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备案保存

不予备案，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理

##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2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的备案

1.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3.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号）第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港内安全作业提交的报备材料应及时登记，并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如海事管理机构对报备材料有异议，应立即在作业前向船舶提出整改要求。船舶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作业。
4. **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1. **备案部门**

海事处、潍坊海事局、东营海事局、滨州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船舶在港安全作业报备书》（一式两份）；

2.船舶从事拆修锅炉、主机、锚机、舵机、电台，还应提供作业项目及部位，应急备车时间；

3.船舶从事试航、试车，还应提供试航证书以及船舶航行的区域说明；

4.船舶从事烧焊或明火作业，还应提供承接作业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复印件，动火部位及项目，消防车（船）监护情况（适用时），可燃气体清除证书及复印件，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的姓名；

5.船舶从事悬挂彩灯作业，还应提供彩灯悬挂示意图；

6.船舶从事校正磁罗经作业，还应提供罗经校正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复印件、船舶航行的区域说明；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备案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备案保存

不予备案，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理

##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3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危险货物除外）的适装报告

1. **法律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交水发〔2011〕638号）第九条：船舶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前24小时，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当核对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检测报告、含水率检测报告等相关单证和资料，确认货物适运，并在船舶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1. **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1. **备案部门**

海事处、潍坊海事局、东营海事局、滨州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1.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申报单（一式三份）；

2.船舶适装证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3.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应当在《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申报单》备注栏内扼要注明所发生的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实际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4.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

5.拟进行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符合安全、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

1.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2.货物适运水分极限证书和水分含量证明（适用时）；

3.货物安全适运性评估报告（适用时）；

4.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

5.按照《IMSBC规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备案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备案保存

不予备案，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理

##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4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的备案

1. **法律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 **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1. **备案部门**

海事处、潍坊海事局、东营海事局、滨州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接收作业单位的资质证明；（已存档备查的，可提供单位名称替代）；

2.污染物接收单证复印件；

3.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包括处理方案、处理单位资质证明、处理报告等）。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备案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

## 应急预案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5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其代理人、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或者其代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

1. **法律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 **办理期限**

当场受理，存档备查

1. **备案部门**

海事处、潍坊海事局、东营海事局、滨州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按规定制定的应急预案；

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备案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备案保存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不予备案，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理

## 游艇俱乐部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6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注册游艇俱乐部的备案

1. **法律依据**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应当报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备案。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或者省级地方海事局对备案的游艇俱乐部的安全和防污染能力应当进行核查。具备第二十六条规定能力的，予以备案公布。

1. **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1. **备案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游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

3.相应的游艇安全停泊水域、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清单和说明；

4.对游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5.对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6.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

7.专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及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8.俱乐部与会员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范本；

9.俱乐部与游艇所有人签订的游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时）；

10.所管理游艇清单；

11.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备案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备案保存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不予备案，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理

##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7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或者其代理人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的备案

1. **法律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应当予以制止。

1. **办理期限**

当场受理，存档备查

1. **备案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船舶供油作业单位备案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燃油质量承诺书；从事成品油供受作业的单位还应提交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的证书；

4.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文件；

5.防治船舶及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应急预案；

6.溢油应急设备器材清单、用于作业的输油软管耐压检测证明；

7.供油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8.供油船舶的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复印件）；

9.船员适任证书、油轮特殊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时）；

11.从事保税油供应的，还应提交书面材料证明所供燃油符合MARPOL公约附则VI第14和18条的要求。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备案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备案保存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不予备案，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理

## 海船船员体检机构及主检医师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8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海船船员体检机构及主检医师的报告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海船员〔2016〕521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主管全国健康证明的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设在各地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健康证明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体检机构应当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相关信息，领取空白健康证明。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提供可供查询的体检机构及主检医师信息。

1. **办理期限**

当场办理

1. **备案部门**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体检机构：

1.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2.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船员职业专业体检机构；

3.取得从事海船船员职业健康状况鉴定所需的资质；

4.2名及以上符合《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主检医师能力要求》的，且注册执业地点为本体检机构；

5.具有《体检机构开展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能力要求》所列开展海船船员职业健康状况鉴定的主要仪器、设备；

6.配有现行有效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海员健康检查指南》《国际船舶医疗指南》《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7.建立完善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发放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体检机构及主检医师信息报送和变更制度、船员身份核实制度、职业健康体检质量管理制度、健康证明发放管理制度、空白证明管理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体检复查制度、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制度等，以上制度可以独立建立，也可以融入体检机构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体检医师：

1.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具有一年及以上船医工作经历的内科或外科执业医师；

2.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健康体检的临床经验；

3.熟练掌握现行有效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海员健康检查指南》《国际船舶医疗指南》《船员健康检查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熟悉海船船员职业特点和常见船员职业病症。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报告流程**

申请机构或申请人提交报告信息

领取空白健康证明

## 船舶进出港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09

1. **主要内容**

接受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的进出港信息报告。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1. **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1. **备案部门**

海事处、潍坊海事局、东营海事局、滨州海事局

1. **提交信息目录**
2. 进港报告

 1.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上一港、拟靠泊码头泊位、拟进港时间、进港船舶艏/尾吃水；

1. 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
2. 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二）出港报告：

1.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下一港、拟出港时间、出港船舶艏/尾吃水；

 2.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

 3.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备案；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备案；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报告流程**

船舶提交进出港报告信息

系统反馈

 安全校验

船舶根据安全校验提示采取相应措施

##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10

1. **主要内容**

接受符合条件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防污染作业的报告。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一)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二）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的；(三)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五）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第十五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接收作业，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拟处置的方式及去向等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收处理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1. **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1. **备案部门**

海事处、潍坊海事局、东营海事局、滨州海事局

1. **提交信息目录**

船舶报告需提交：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

污染物接收单位报告需提交：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拟处置方式及去向（接收处理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备案；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备案；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报告**流程**

申请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提交材料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BA011

**三、主要内容**

接受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分支海事局

**七、提交信息目录**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按规定制定的应急预案、委托证明原件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备案；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备案；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备案流程**

申请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提交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备案

**二、主要内容**

接受建设、业主单位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的备案工作。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工程竣工后，将工程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五、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六、备案部门**

分支海事局

**七、提交信息目录**

1.《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

2.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海域使用等批准文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工程交工或竣工的证明文件；

4.扫测报告和扫测图（仅对水深有要求的工程）；

5.已通过效能验收的导助航设施证明材料（如有航标工程）；

6.施工作业单位的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7.工程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仅对通航净空尺度有要求的工程）；

8.建设、业主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八、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给予备案；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给予备案；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九、备案流程**

申请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提交材料

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审核